



白云区质量监督员 安全监察员工作指引



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印

二〇〇八年十月

目 录

一、质量技术监督协管员职责.....	1
二、现场有效协助.....	2
三、政府部门有关监管职能的分工.....	3
四、对生产加工企业的要求.....	5
五、质量技术监督协管员巡查方法.....	6
六、特种设备检查要点.....	9
七、真假识别知识.....	11
八、特种设备名词解释.....	13
九、质监工作站的职责.....	15
十、常用的法律法规摘录.....	17
附录：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粤质监食函（2008）462号 22.....	22

一、质量技术监督协管员职责

(一) 协助宣传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

(二) 协助做好辖区质量、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安全情况的调查摸底、建立完善档案工作。

(三) 组织和发动群众举报质量、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

(四) 对辖区进行巡查，主动发现违法生产加工企业（重点是食品、无证无照生产加工、特种设备安全等违法企业），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区质监局。

(五) 协助区质监局对涉嫌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现场查处工作。

(六) 跟踪反馈被区质监局在辖区查处通报过的案件。

(七) 监督区质监局工作人员的行风；调查了解并反映社会各界对区质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现场有效协助

区质监局的职能主要是监督企业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等。因此，质量监督员在发现有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初步判断是否属于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职能可依法处理的，接着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人员进一步核实。

经初步确定应由区质监局处理的事情，质量监督员应根据区局执法人员的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保持现场的原有状况，稳住当事人，以便执法人员到场后调查取证。在执法人员到场前协管员不应对当事人的行为定性，一般情况下不要采取强制措施。

区局执法人员到现场后，由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调查取证，质量监督员应把在现场掌握的有关情况详细向执法人员反映，并协助维持现场的秩序，必要时协助沟通联系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屋主配合案件的处理。如案情需要作为案件证人的，质量监督员应在相关执法文书上签名。同时，质量监督员应举一反三向当地居民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当执法人员制作完执法文书后，协管员应把涉嫌违法事

实、当事人及地址、涉案物品等进行登记，以便日后加强监管。

三、政府部门有关监管职能的分工

(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以下简称《决定》)、《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编办[2004]35号)，政府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按照《决定》提出的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

①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②质监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将现由卫生部门承担的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卫生监管职责划归质检部门；③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④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

在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监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卫生的日常监管，要严格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厉查处生产、制造不合格食品及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卫生部门负责商品流通环节和餐饮业、食堂等消费

白云区质量监督员 安全监察员工作指引

环节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管，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许可，卫生许可的主要内容是卫生条件、卫生防护和从业人员健康卫生状况的评价与审核，要严厉查处上述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以上职能调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 根据粤府办[2007]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部门牵头协调，省政府对质监部门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行为的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1、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或在经营中使用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格证 2、依法查处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3、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销售和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4、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5、依法查处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枝独秀不是春！
万紫千红春满园。

卫生证
营业执照

白云区质量监督员 安全监察员工作指引

四、对生产加工企业的要求

(一) 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是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产品质量负责。

(二) 生产加工企业的基本要求:

1、证照齐全。生产加工企业必须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还应持有生产许可证才能生产加工。

2、依法经营。一是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二是严格遵守国家质量、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保证质量。一是保证生产加工所用原辅材料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严禁使用有毒、有害、腐败变质的原辅材料生产产品(食品企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二是严格按国家标准规定使用产品添加剂。三是保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出厂,未经检合格的产品决不出厂。四是严禁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4、按标准组织生产。一是办理《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

白云区质量监督员 安全监察员工作指引

二是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有效的企业标准的要求。三是生产预包装产品的企业还要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在其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并将商品条码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广州分中心备案。

5、计量准确。一是配备的计量器具和检验仪器及其精度满足工艺控制和检验检测要求，并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后才能投入使用。二是建立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仪器台帐。三是定量包装食品还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要求。

6、特种设备安全。一是使用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厂内车辆等）必须办理使用登记证，并进行周期检验。二是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五、质量技术监督协管员巡查方法

（一）看证照

- 1、工商营业执照。
- 2、卫生许可证：适用于食品、化妆品等产品。
- 3、生产许可证：

有产品合格证, 才能出厂.

白云区质量监督员 安全监察员工作指引

- A、食品生产许可证（简称 QS）：适用于规定的食品；
- B、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适用于规定的工业产品。
-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简称 3C）：主要包括电线电缆、低压电器、消防产品、空调器、电风扇、农机等规定的产品。
- 5、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
- 6、组织机构代码证。

查看方法：首先核查有无生产该产品应当取得的证照。其次，对有证照的，核对证照的企业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有效期：食品、化妆品、3C 产品有否贴 QS 或 3C 标志，生产许可证编号与产品标注是否相符。第三，对有证照的，核查委托生产协议书或合同、原材料进厂把关、产品出厂检验等。

（二）看进厂原材料

查看方法：查看企业记录，有无自检报告或向供货方索要合格检验报告及供货方有效相关证明材料。

（三）看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查看方法：查看企业近一年以来，国家、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抽查报告以及企业产品出厂检验记录。

（四）看计量器具检定

查看方法：查看企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证书：适用于

规定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如实验室计量检测仪器、定量包装检测仪器、承压设备安装的压力表等。

（五）看包装、标识

产品或包装应标注产品名称、厂名和厂址，产品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执行标准；限期使用的产品须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某些产品还须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或有中文警示标志或说明。

查看方法：核查产品标注的厂名厂址是否与营业执照相符；标注的日期是否真实；使用注册商标是否有商标注册或有效授权书；标注“QS”、“3C”或“中国名牌”等标志是否有有效证书、是否超期；包装物或标识物生产加工企业的产品标注的内容是否有有效的授权证明。

（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质量技术监督协管员现场巡查，如发现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生产加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能分工应及时向相关的部门报告。

六、特种设备检查要点

特种设备现场检查主要内容：1、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正、副本），这使用登记证是全国统一的，登记证的副本要求挂在设备上；2、定期检验是否已经过期，这有效期可从特种设备的年检报告或检验合格标志中找到；3、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件（质监部门发出的操作证），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厂内机动车辆和大型的吊车以及游乐设施等这些设备的操作人员一定要持证上岗，其它设备视使用情况而定（如有专人开的电梯，这开电梯的人一定要）。

现在市面上有一些特种设备（如：锅炉、电梯和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操作证件是由安监局发的，按照中编办《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职责分工意见的复函》（编综函字[2001]20号）和广州市编办《关于明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职责分工的复函》（穗编办[2001]137号）的精神，已明确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由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考虑到现在市面上这些证件未到期的比较多，到期的必须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复审和换证手续，否

白云区质量监督员 安全监察员工作指引

则，当无证上岗，新考证的必须到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考核。

（一）锅炉，一般使用在生产需要高温、高热、消毒的企业（如食品、医院、制药、化工、制革和化妆品等）。现场主要检查：1、是否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正、副本）；2、锅炉司炉人员是否有质监部门发出的操作证；3、定期检验是否已经过期；4、锅炉是否有出厂资料（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证明书）；5、锅炉房是否悬挂有关制度和操作记录。

（二）压力容器，压力容器使用比较普遍且复杂，而且品种较多（如空气压缩机储罐、夹层锅、高温染色缸和消毒柜等于），普遍使用在食品、医院、制药和化工等行业。现场主要检查：1、是否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正、副本）；2、定期检验是否已经过期；3、是否有出厂资料（产品质量证明书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证明书）。

（三）电梯和起重机械，这类设备比较明了，使用比较普遍，现场主要检查：1、是否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正、副本）；2、定期检验是否已经过期。

（四）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这类设备只设在游乐园里，我区只有：白云山风景区、南湖游乐园和大河马游乐园。现场主要检查：1、是否通过国家总局检测中心检测，并有检验

的合格标志；2、定期检验是否已经过期；3、操作人员是否有质监部门发出的操作证。

（五）特种设备办事程序

企业购回合格的特种设备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

找有资质的安装单位安装

到质监局办理↓告知安装手续

由市锅检所或特检所检验合格

请有上岗证的操作人员↓或送人到质监系统培训班

到质监局↓办理领证手续

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正本、副本）

（带齐1、设备出厂资料；2、操作人员证件；

3、告知表；4、检验合格报告；5、U盘；

6、使用登记表；7、法人代码复印件。）

七、真假识别知识

（一）如何识别假冒伪劣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

1、假冒注册商标的；

白云区质量监督员 安全监察员工作指引

2、假冒产地、厂名、厂址的；

3、假冒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等标志的；

4、不符合执行标准的；

5、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6、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假冒生产许可证编号的；

7、国家明令淘汰的；

8、过期、失效、变质的。

（二）国家对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有何要求？

产品及其包装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有产品质量检查合格证明；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

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使用不当, 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八、特种设备名词解释

1、锅炉: 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 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 并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 L 的承压蒸汽锅炉; 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 MPa (表压), 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 MW 的承压热水锅炉; 有机热载体锅炉。

(1) 蒸汽锅炉: 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 L 的承压蒸汽锅炉;
[即: 压力 > 0; 蒸发量 $\geq 50\text{Kg/h}$ 左右]

(2) 热水锅炉: 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 MPa (表压), 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 MW 的承压热水锅炉;
[即: 一般安装在大楼的底层, 往楼上供热水的热水锅炉];

(3) 有机热载体锅炉: (不管大小, 全部要监管) [即: 炉内的介质是油的锅炉]。

2、压力容器: 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 承载一定压力的

白云区质量监督员 安全监察员工作指引

密闭设备, 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MPa (表压), 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 \text{ MPa} \cdot \text{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 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 MPa (表压), 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 \text{ MPa} \cdot \text{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C 液体的气瓶; 氧舱等。 [即: 压力 $\geq 0.1 \text{ MPa}$, 容积 $\geq 25 \text{ L}$; 如 $0.1 \text{ MPa} \times 25 \text{ L} = 2.5 \text{ MPa} \cdot \text{L}$]

3. 压力管道: 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 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 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MPa (表压) 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 且公称直径大于 25 mm 的管道。 [即: 压力 $\geq 0.1 \text{ MPa}$, 管道直径 $> 32 \text{ mm}$,]

4. 电梯: 是指动力驱动, 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 (踏步), 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 包括载人 (货)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5. 起重机械: 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

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 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 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 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即：升降机 ≥ 0.5 t；起重机和电动葫芦 ≥ 1 t，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 m.]

6、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7、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等于 2 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 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九、质监工作站的职责

各街镇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站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履行知情报情、协查协管的职责，其职责如下：

（一）协助宣传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